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PERB SMAR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聯合公告

現有股東配售 現有股份 及 恢復買賣

現有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茲提述公司與Superb Smart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i) Superb Smart Limited收購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及(ii)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董事會獲兩名股東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通知，表示彼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分別與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116港元配售合共450,000,000股股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茲提述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與Superb Smart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 Superb Smart Limited收

* 僅供識別

購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及(ii)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兩名股東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通知，表示彼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分別與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116港元(「**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合共45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獨立於收購方、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收購方、CKL Development、Nice Fair、董事、公司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事項**」)。

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折讓約52.07%。

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分別持有2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權總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0%。倘所有配售股份得以悉數配售，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將不再為股東。

CKL Development為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Nice Fair則為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與金利豐證券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對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及／或其受控法團 (附註1)	1,724,240,000	57.09	1,724,240,000	57.09
承配人	—	0.00	450,000,000	14.90
公眾股東	831,440,000	27.53	831,440,000	27.53
總計	<u>3,020,000,000</u>	<u>100.00</u>	<u>3,0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股份分別由CKL Development(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所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25,000,000股、Nice Fair(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所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25,000,000股、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持有5,000,000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持有4,320,000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持有5,000,000股。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之情況下，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將不再為股東。

澄清

茲提述該公告，公司與收購方謹此澄清，收購建議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公司刊發公告後開始。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於宣佈收購建議期間開始之公告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前六個月期間，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緊接宣佈收購建議期間開始之公告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每股收市價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0.236港元。同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每股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0.141港元。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Superb Smart Limited
唯一董事
鄭菊花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及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除涉及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外，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涉及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外，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唯一董事為鄭菊花女士。

除涉及集團、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之資料外，收購方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涉及集團、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之事實外，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